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itd.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並將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保留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一般資料	20
企業管治	2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黃景兆先生
陳繼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梅大強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 (主席)
孔慶文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 (主席)
梅大強先生
黃海權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 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itd.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2,1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7.2%（二零一六年：約7,53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415,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在期內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81,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6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80港仙（二零一六年：0.55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1,830,79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收購欣聯投資有限公司時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68,6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11,900,000港元用於投資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3)約13,200,000港元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收益率；(4)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按計劃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76,1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5)約10,7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日本業務有關的開支以及相關差旅費用；及(6)約4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乃以現金形式存於銀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及發展之業務，包括收購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及其附屬公司（連同銀興稱為「銀興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及收購連城財務有限公司（「連城財務」）之全部股本，並預期改善經營業績，及為本公司整體業務帶來協同及優化效應。

銀興集團

銀興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銀興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及重大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銀興之業務表現繼續使本公司相信，於二零一六年收購銀興乃分散業務風險及完善本公司整體業務的恰當方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銀興與本公司及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td.合作舉辦主要涉及大數據解決方案之講座。Huawei International Co. Ltd.為一家傑出的跨國電訊設備製造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於140多個國家提供產品及服務。舉辦之講座當中講者分享理念、新技術和分析方法，對技術及商務人員而言十分具有吸引力。通過是次合作，本公司及銀興不僅透過共享經驗及知識取得協同效應，亦有助本公司及銀興在資訊科技行業建立品牌及網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憑藉推動香港大數據應用的願景及協助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本公司及銀興已成立本集團首間大數據研究中心數立方研究中心（「數立方研究中心」或「數立方」）。

數立方研究中心佔地超過2,000平方呎，為銀興技術團隊提供會議場地與客戶會面，並提供最合適的大數據解決方案。寬敞的中心亦設有演示室，以展示最新的硬件平台。憑藉多年於萬高訊科為客戶定製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經驗，數立方將可為客戶提供最深入的業務分析，實現大數據價值。

數立方研究中心並將專注協助當地企業採納大數據應用，以及邀請資深的數據科學家共享並加強學術交流及其他相關項目的相關平台。數立方採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最新硬件技術，以及銀興優秀的集成技術平台及質量管理。我們不單可為未來大數據應用及人才培育作出良好的示範，並可培育一批本地數據人才及提升公眾對數立方研究中心數據應用的認識，從而協助他們把握有關機遇。

於報告期內，銀興集團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29,084,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業績激勵董事及本公司繼續發展銀興業務。

其他業務

連城財務（於香港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為另一項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業務，亦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營業，並逐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認購FULLPAY株式會社（「Fullpay」）16.67%股權，該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會社）形式於日本註冊成立，代價為20,000,000日圓（相等於約1,341,000港元）。Fullpay主要從事採購及提供支持微信支付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向日本供應商提供相關EFT-POS安裝及系統支援服務。

把握世界（特別是中國）移動支付日益普及的趨勢，董事相信，該認購是本公司進軍移動支付業務的黃金機會，以取得相關知識，並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拓闊業務範圍以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業務結構於企業行動後更為完整及精細。

隨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新業務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已採用新標誌及網站，為本公司帶來清新及創新的形象。董事會亦明白，在這個不斷變化的資訊科技世界中，為保持業務增長，必須緊貼趨勢並採取適當行動升級及裝備自身，以迎接新挑戰及更有效地管理未來的潛在業務風險。

更重要的是，全公司的人力資源及士氣亦為企業成功的核心。我們歡迎多名在資訊科技及金融業等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新董事於報告期內加入，為本公司帶來新靈感及領導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亦以行使價0.130港元向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571,200,000份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此舉有助獎勵曾向本集團作出貢獻者並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而努力。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認購Fullpay 16.67%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立數立方研究中心，顯示本集團一直注意市場趨勢，並決心作出適當回應，以維持甚至改善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業額。

本集團相信，這些企業行動可以與本公司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擴大其於香港、中國及甚至日本之業務足跡。

同時，董事認為，銀興與Faithful As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aithful Asia Group」）的業務有若干重疊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為政府及企業級客戶提供業務分析及數據建模。董事有意將投資於Faithful Asia Group的財政資源重新分配至銀興集團，原因為彼等相信對附屬公司（而非聯營公司）進行更集中的投資將優化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本公司因此擬出售Faithful Asia Group的21%股權（「建議出售」）。董事將密切監察出售集團的業績，並將重新考慮董事會認為屬恰當的Faithful Asia Group投資策略。有關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

憑藉新的標誌及形象，本集團正完善其業務結構，以適應資訊科技界的新趨勢。我們相信，資訊科技發展不僅重塑業界本身，且重塑全世界及我們生活的各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把握與新資訊科技趨勢有關的新業務機遇並同時維持現有業務的健康及可持續增長，使我們得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更多價值。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10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103,5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7,000港元），其中81,842,000港元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提供予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約為32,1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535,000港元上升327.2%。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期內銀興的營業額綜合計入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約為23,13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0,282,000港元上升125%。上升主要由於在期內綜合計入銀興的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毛利約為9,05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損約2,747,000港元，此乃由於綜合計入銀興之賬目，因此可於期內產生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0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27,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港元）；(ii)貸款利息收入約6,2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97,000港元）；(iii)來自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000港元）；及(iv)其他雜項收入約7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季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3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564,000港元減少70.7%。減少主要原因是鵬達於本年度大幅減少其推廣活動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119,1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3,684,000港元增加172.9%。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確認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約81,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625,000港元）、綜合計入銀興之行政費用、員工成本及開拓新市場之差旅費用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相較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約15,641,000港元，本集團自買賣有價證券獲得溢利並錄得收益淨額約403,000港元。

賣方就於Faithful Asia股權所提供的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10,61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因相關溢利保證已達成而撇銷。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威視作出減值撥備約22,597,000港元。撥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後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連同其他雜項確認收益淨額約22,827,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2,6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41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8,025	495	32,186	7,535
銷售及服務成本		(7,389)	(2,714)	(23,132)	(10,282)
毛利／(損)		636	(2,219)	9,054	(2,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050	942	7,041	2,82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3)	(1,615)	(1,338)	(4,564)
行政費用		(50,677)	(10,114)	(119,194)	(43,684)
其他費用		(200)	3	(200)	(10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792)	7,430	403	15,6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	(11,730)
借款之公平值變動		-	-	-	2,87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10,610)
財務費用	5	(528)	(1,063)	(1,529)	(2,1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53)	(545)	404	1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22,827
稅前虧損	6	(53,267)	(7,181)	(105,359)	(31,324)
所得稅抵免	7	-	-	-	2,933
期內虧損		(53,267)	(7,181)	(105,359)	(28,3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780)	(6,033)	(102,665)	(26,415)
非控股權益	(1,487)	(1,148)	(2,694)	(1,976)
	(53,267)	(7,181)	(105,359)	(28,3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91)港仙	(0.11)港仙	(1.80)港仙	(0.55)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3,267)	(7,181)	(105,359)	(28,3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86	(425)	13,407	(5,2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8,081)	(7,606)	(91,952)	(33,5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562)	(6,672)	(89,184)	(31,844)
非控股權益	(1,519)	(934)	(2,768)	(1,751)
	(48,081)	(7,606)	(91,952)	(33,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五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 放債；及
-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維護		放債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102	7,535	-	-	29,084	-	-	-	-	-	32,186	7,535
分類(虧損)/溢利	(2,706)	(11,298)	-	(104)	324	-	5,238	-	395	15,946	3,251	4,54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9	6
貸款利息收入											899	1,4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1,730)
借款之公平值變動											-	2,87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0,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4	1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22,827
未分配收益											447	3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8,840)	(39,059)
財務費用											(1,529)	(2,191)
稅前虧損											(105,359)	(31,324)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31	462	2,872	7,475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141	33	230	60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 維護服務	7,853	-	29,084	-
	8,025	495	32,186	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	3	9	6
貸款應收款利息收入	2,871	523	6,295	1,49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320
政府補助	2	316	151	623
其他	170	100	586	381
	3,050	942	7,041	2,827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888	68	1,829
其他貸款利息	-	33	3	57
保證金賬戶	528	136	1,458	284
融資租賃利息	-	6	-	21
	528	1,063	1,529	2,191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5	-	587	-
折舊	484	99	1,335	743
董事酬金	1,283	900	3,394	2,70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595	-	81,842	19,625

* 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已累計自上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日本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綜合新收購之欣聯而確認遞延稅項抵免2,933,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1,780	6,033	102,665	26,415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2,151,908	5,712,151,908	5,712,151,908	4,843,527,966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行使可能導致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136	69,212	-	3,015	844	(101,186)	380,021	(1,306)	388,715
期內虧損	-	-	-	-	-	(26,415)	(26,415)	(1,976)	(28,3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429)	-	-	(5,429)	225	(5,2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29)	-	(26,415)	(31,844)	(1,751)	(33,595)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19,625	-	-	-	19,625	-	19,625
發行新股份	183,079	54,924	-	-	-	-	238,003	-	238,00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161)	-	-	-	-	(6,161)	-	(6,161)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236	1,2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17,975	19,625	(2,414)	844	(127,601)	579,644	(1,821)	577,8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1,215	117,975	19,625	(13,114)	844	(149,329)	547,216	(879)	546,337
期內虧損	-	-	-	-	-	(102,665)	(102,665)	(2,694)	(105,35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	-	-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481	-	-	13,481	(74)	13,4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481	-	(102,665)	(89,184)	(2,768)	(91,952)
已失效的購股權	-	-	(19,625)	-	-	19,625	-	-	-
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81,842	-	-	-	81,842	-	81,842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545	1,54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17,975	81,842	367	844	(232,369)	539,874	(2,102)	537,772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概約%) (附註)
		登記股東	相關權益	
王鉅成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7.07%
	實益擁有		5,688,000	0.10%
黃景兆先生	實益擁有	10,008,000	57,000,000	1.17%

附註：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b)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403,971,449 (登記股東)	7.07%
王鉅成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403,971,449 (實益擁有人)	7.07%
		實益擁有	5,688,000 (相關權益)	0.10%
張榮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64,672,000 (登記股東)	6.38%

附註：

- (a) 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其被視為擁有403,971,449股股份的權益。
- (b) 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5,712,151,908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23,448,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3,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5,98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571,200,000份附有權利認購股本中571,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224,784,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六日 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936,000	(936,000)	5,688,000	-	-	5,688,000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57,000,000	-	-	57,000,000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57,000,000	-	-	57,000,000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	-	2,016,000
黃景光先生	執行董事	-	-	-	-	57,000,000	57,000,000
陳繼良先生	執行董事	-	-	-	-	5,016,000	5,016,000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328,000	(32,328,000)	33,000,000	-	-	33,000,000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	-	2,016,000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	-	2,016,000
陳聖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2,016,000)	2,016,000	-	-	2,016,000
黃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016,000	2,016,000
	小計	105,984,000	(105,984,000)	160,752,000	-	64,032,000	224,784,000
	其他員工及顧問	214,464,000	(214,464,000)	410,448,000	(1,488,000)	507,168,000	916,128,000
	總計	320,448,000	(320,448,000)	571,200,000	(1,488,000)	571,200,000	1,140,912,000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四月十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53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45港元。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30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30港元。

320,448,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失效。1,488,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註銷。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故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5.1至第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梅大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王鉅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黃景兆先生、陳繼良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